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青黄政复决字〔2026〕167号

申请人：青岛某物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陆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鲁 370211 认定工伤（2025）472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青岛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52 分，第三人陆某因左手被砸伤约 1 小时前往青岛市黄岛区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青岛市黄岛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病历》载明，现病史为患者于 1 小时前左侧手食指被砸伤，有出血；诊断为手挫伤。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6 时 57 分，第三人因外伤致左手疼痛、流血约 3 小时前往青岛市黄岛区中医医院急诊科就诊。《青岛市黄岛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病历》载明，现病史为患者于 3 小时前，因外伤伤及左手食指，伤处疼痛、肿胀、流血、活动受限，急来我院急诊科就诊；诊断为 1. 开放性手部损伤；2. 甲

床损伤；3. 指骨骨折。同日，青岛市黄岛区中医医院向第三人出具《数字影像 DR 检查报告书》载明，诊断意见为左手食指末指节骨折。

2022 年 11 月 23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青岛市工伤认定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青岛市工伤认定申请表》载明，2022 年 11 月 21 日 14 点 10 分，某物流有限公司派第三人提箱，到鲁岳装货，捎去 200 个托盘，捎托盘地点在某仓储物流园内，联系电话 159****0170，在吊集装箱时，箱锁没打开，吊不下箱来，在第三人打开箱锁时，叉车吊起箱子把第三人左手食指末节挤掉指甲并骨折。

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并送达《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告知第三人补正受伤职工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原件或劳动仲裁裁决书及裁决书生效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门诊病历、影像检查报告单和诊断证明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及 7 寸全身彩色照片等材料。

2022 年 11 月 25 日，青岛市黄岛区中医医院向第三人出具《诊断证明书》载明，诊断意见为 1. 开放性手部损伤；2. 甲床损伤；3. 指骨骨折。

为确认陆某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第三人向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青黄劳人仲案字〔2023〕4551 号《裁决书》，裁决确认陆某与申请人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人不服青黄劳人仲案字〔2023〕4551 号《裁决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25）鲁 0211 民初 104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陆某与申请人在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不服（2025）鲁 0211 民初 10468 号《民事判决书》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作出（2025）鲁 02 民终 116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申请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第三人补充提交材料，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并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证人证言》载明，“我叫孔某某，是青岛某物流有限公司某车的押运员。2022 年 11 月 21 日 3 点左右，陆某根据公司指派去明坤拉拖盘，去鲁岳装货。我刚指挥倒好车，重型叉车就开始吊箱，箱锁没开，把车都吊起来了，等落下后，驾驶员陆某忙去开箱锁，开了三个，最后一个箱锁正在开，重型叉车又吊起集装箱子，把陆某的左手食指指尖挤掉了，到黄岛医院拍片粉碎性骨折，缝合时肉包不过骨头来，把骨头取出来一块才缝合”。

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在“某工作群（2）”中，微信名“青岛危品供应链赵振星”说“提上箱子给鲁岳稍 200 个托盘，电话 159****0170，提前跟他联系一下，问问去哪个地方装货”，微信名“某”说“收到”。证人

孔某某的微信名叫“某”。

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第三人称，其是 2022 年 6 月份经过朋友介绍到青岛某物流有限公司从事司机工作，其没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也没有给其买保险；这个工作没有固定时间，每天除了吃饭其他时间都在车上，也不用考勤，工作都是公司调度赵某某通过手机下达任务；2022 年 11 月 21 日，其在烟台回黄岛的路上接到了公司调度赵某某的派车单，让其先去黄岛某公司装 200 个托盘再去滨州邹平某化工拉货；其开的是大型牵引车，集装箱 12 米长，就自己一个司机，随车还跟一名押运员；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其开车到黄岛某公司，等了三四个小时才有人过来帮忙装托盘，某公司的人来了以后没有跟其沟通，就直接就用重型吊车将其车上的集装箱往下吊，因为集装箱的四个固定爪没有打开，根本就吊不起来，其就告诉重型吊车的司机先把集装箱放下来，自己先打开集装箱固定爪，正在其打开第四个固定爪的时候，重型吊车突然又吊起来了，其的左手被固定爪夹了一下，其就过去跟重型吊车司机理论，他当时就一直道歉，其就给公司调度赵某某打电话说受伤了，赵某某让其自己去医院，其就和押运员孔某某一起打车去黄岛区中医医院，走到半路的时候老板张某某就给押运员孔某某打电话问我们到哪里了，他说他在医院等我们，到了医院后老板张某某就跟着去检查和包扎治疗，所有费用都是自己拿的；受伤后其找老板张某某，让他陪其去某公司找伤其的重型吊车司机谈赔偿，他说让

其自己去，其一看他不帮忙，其就报警了，警察到了以后了解情况就告诉其，这种情况应该走劳动仲裁程序，其就自己找律师走劳动仲裁程序了；其不能找证人来现场作证，因为看到其受伤的那几个人都跟老板有业务往来，不肯为其作证。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邮寄送达鲁 270211 工伤举证〔2025〕4725 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限期对案涉工伤认定事项进行举证。邮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被签收。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提交举证材料。

2025 年 12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鲁 370211 认定工伤（2025）472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第三人系申请人的职工，2022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10 分左右，第三人在某仓储物流园工作过程中受伤，经医院诊断为：“1. 开放性手部损伤；2. 甲床损伤；3. 指骨骨折；4. 手挫伤”，第三人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工伤。

2025 年 12 月 24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认定工伤决定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进行邮寄，申请人、第三人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工伤认定办法》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第十七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第十八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案中，根据（2025）鲁02民终11638号《民事判决书》、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书、调查（询问）笔录、证人证言、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通话录音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11月21日期间，第三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2022年11月21日14时10分左右，第三人在明坤仓储物流园工作过程中受伤，第三人的伤情经医院诊断为：“1. 开放性手部损伤；2. 甲床损伤；3. 指骨骨折；4. 手挫伤”。

本机关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明，第三人所受伤害，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经调查核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鲁 370211 认定工伤（2025）472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所受伤害为工伤，并向申请人和第三人进行送达，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程序明显超出法定时效，程序严重违法”的主张，本机关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明，第三人首次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距离第三人受伤之日，未超过 1 年，被申请人在收到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认为第三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第三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后在收到第三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决定书，符合《工伤认定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之规定，并无不当，对于申请人的上述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主张，本机关认为，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职工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提供证据否定第三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受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申请人根据第三人提供的证据及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符合《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并无不当。因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该主张亦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鲁 370211 认定工伤(2025)472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